

2023 年度正宁县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十一、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正宁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全县实施意见,组织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组织拟定全县主要河流调水的水利规划,按有关规定权限核准、申报、审批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负责全县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配置和保障,拟定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城乡生产生活供水工作。

(三)负责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拟定重要河流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检测河流、水库的水量、水质,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

作，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河道、水库、渠道及岸线、行洪、蓄洪、工程保护区内滩涂地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涉水反恐怖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五)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负责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全县水库库区水文水资源监测，收集整理全县水文水资源信息和水情预报工作。

(七)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指导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九)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和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对外经济联络、技术经济合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水务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下设机构正宁县水政监察大队、正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正宁县庵里水库管理所、正宁县红土窑水库管理所、正宁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正宁县水质检测中心；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计划股、建设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水旱灾害防御股。人员情况：机关人员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在编 24 人。截止 2023 年底实有职工 62 人，其中行政在职职工 10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事业在编 24 人，非在编 25 人，临时聘用人员 1 名。退休 5 人，遗属供养 1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十、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见附表)

十一、机构运行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69.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0.03 万元，增长 60.53%，主要原因是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69.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69.7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06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29 万元，占 10.29%；项目支出 8136.44 万元，占 89.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6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3420.03 万元,增长 60.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56 万元,增长 5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7 万元,占 4.23%;卫生健康支出 45.75 万元,占 1.82%;节能环保支出 497.68 万元,占 19.77%;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支出 1811.49 万元,占 71.97%;住房保障支出 55.84 万元,占 2.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3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2 名正式职工退休。

2、**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增加。

3、**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工资等指标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2 名正式职工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2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9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2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业绩奖 3 月进入工资。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7.83 万元,津贴补贴 152.75 万元,奖金 115.15 万元,绩效工资 130.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1 万元,职业年金缴

费 2.76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5.59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55.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万元。退休费 23.03 万元，抚恤金 19.37 万元，生活补助 8.72 万元，奖励金 7 万元。

公用经费 3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 万元，下降 14.35%，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办公费压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8 万元，印刷费 2.49 万元，水费 1.4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71 万元，取暖费 5.53 万元，差旅费 7.14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维护费 0.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552.60 万元，本年支出 6552.6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正宁县城供水管网工程、正宁县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 2 个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无因公出国(境)事宜,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 0 次人,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开支 30201 办公费 18.08 万元, 30202 印刷费 2.49 万元, 30208 取暖费 5.53 万元, 30205 水费 1.4 万元, 30211 差旅费 7.14 万元, 培训费 0 万元, 劳务费 0 万元, 20207 邮电费 0.71 万元, 30213 维护费 0.3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7 万元,下降 14.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9.2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对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2023 年产业配套供水项目、2023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正宁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维修养护项目等 4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看,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本项目立足于解决正宁县永和塬群众供水问题,正式投入运营之后,不仅能强化永和

源关家川水流的排放，同时也有利于水体的自然循环，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保护城市环境。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4个供水工程下达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万元，共完成投资300.2万元，结余资金9.8万元，已全部交回财政专户，项目完成100%，解决了西坡镇韩坳村86户160人、500头牛、1300只羊安全饮水的水源问题；永和镇罗川村罗丰组236亩露天蔬菜灌溉用水及棚改安置区73户、329人生活用水问题；解决了永和镇罗川村姬山组160亩果园及65户296人安全饮水的水源及灌溉用水问题；正宁县山河镇王阁村四组百盛生猪养殖场9名工作人员及4000头生猪饮水困难。2023年度产业配套供水项目，项目总资金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完成投资59.2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1%。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采购安装单个管道型电磁流量计（站）20套；2.采购安装渠道超声流量典型站2套；3.建设取水口计量监测县级软件平台1套，项目预算总价61万元，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7万亩。该醒目实施后建立了正宁县农业取用水监测平台，实现了农业取用水数据共享，对于全面、深入的整合水资源管理信息、监管取水口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撑，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0.7万亩，推进了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提升了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增加了农业取用水的成本，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939.02万元,执行数为9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136.43万元,执行数为813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从年度总体目标来看,我局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各项支付内容;二是确保了支付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推动还不够快,导致部分工程建设进度较为迟缓。二是河湖监管现代化水平不够高,导致个别问题发现还不够及时,巡查没有彻底做到无死角、全覆盖。三是水资源短缺现状没有改变,季节性缺水、爆管漏水现象时有发生。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狠抓能力提升。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各项工作之首,全面更新思维观念,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水务事业发展的有效举措;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对谋划项目实行领导包抓责任制,对落地项目及时组建项目专管机构,确保项目稳步推进,效益尽早发挥。三是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全力推进“五大”配水网络体系建设,加大项目争取

力度，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全面优化供水布局，弥补现行供水短板，确保供水安全、群众满意。

（二）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1）“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0 万元，执行数为 2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推进本项目顺利实施，正宁县水务局成立了“正宁县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正宁县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建设管理局”，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设管理局明确了项目法人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资料管理负责人责任。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制定了《正宁县永和塬供水关家川泵站扬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工程建设各方面管理细则进行了明确；二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有关的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了细致的分类造册、管理，便于查阅，并有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建设期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齐备规范、分类归档。三是本项目立足于解决正宁县永和塬群众供水问题，正式投入运营之后，不仅能强化永和塬关家川水流的排放，同时也有利于水体的自然循环，改

善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以及保护城市环境。

(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还未完工，未做资产产权登记；二是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支付率不佳，设备采购困难，加之受到疫情影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目前仍处于扫尾阶段。三是经评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机制不健全，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二是加快工程进度建设，尽快形成实物，确保债券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2. (1) “正宁县 2023 年度山洪灾害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16 万元，执行数为 25.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具有公益属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中央资金支持领域，项目实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二是项目的实施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抗旱供水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性效益。

(3)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主管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化；二是项目单位均未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制度机制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主管部门设置更加细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风险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2)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